

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12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特检所基本职能简介

1.为了规范特检所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特种设备定期、仲裁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市特检所 2026 年重点工作

1.与省特检院加强合作交流，积极参与特种设备的科研、鉴定评审、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等业务工作；

2.争取重庆市局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建立广安市大型游乐设施的远程监控和物联网运行监测信息化平台，数据与重庆市局的监管平台共享；

3.加强与重庆市局特种设备处汇报，派出相关人员联合在广安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化工设备）工作，积极向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汇报交流，协调在广安开展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培训、科研项目研发，为四川经准集团提供技术支撑；

4.以电梯维保单位为主，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为区域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提供救援保障；

5.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要求，持续跟进，向市委、市政府及编办等部门报告，力争恢复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法定检验事权，确保法定检验公益性，不断提升检验人员能力及水平；

6.持续抓好广安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96933 特种设备应急分中心工作；

7.持续推进我市工业气瓶、车用气瓶，一并纳入气瓶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管理，研究制定工业气瓶（LNG 气瓶）信息化监管方案，加强全市气瓶安全监管，服务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8.持续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力争全年达到 100%参保率，全面协调气瓶安全责任保险推广试点工作；

9.持续做好电梯维保单位及维保个人信息化录入系统工作，加快广安电梯维保 APP 系统使用工作；

10.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科对全市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及巡查工作，特别是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对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市取证单位进行证后监管；

11.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96933 特种设备应急分中心、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和广安市气瓶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2.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特检所为一级独立预算单位，事业编制 3 人，目前事业在职 4 人，单位内设三个科室，主要包括财务室，办公室，项目运行监管室。

第二部分 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特检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 万元。市特检所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178.21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特检所 2026 年收入预算 17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21 万元，占 10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特检所 2026 年支出预算 17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1 万元，占 43.89%；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占 56.1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特检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78.21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3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特检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8.2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6.25 万元，占 9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万元，占 4.72%；卫生健康支出 3.54 万元，占 1.9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66.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5 万元，气瓶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运行费 25 万元，969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运行费 7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8.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特检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21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5.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支出。

2.公用经费1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特检所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9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我单位一直没有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我所工作开展所必要的接待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没有预算。2026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预算支出（与2025年预算持平）。

市特检所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游车（含商务车）0，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特检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特检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市特检所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市特检所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市特检所无公务用车（由于体制改革原因，公务用车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移交至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市特检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178.2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65.75 万元；运转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2.4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0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专项业务（项）：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11.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附件：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